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詳情：

法定股本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 ^(附註)	498,911,230	249,455.615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	81,088,770	40,544.385
董事會根據大綱及細則可能釐定的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 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 ^(附註)	20,000,000	10,000.000
總計	600,000,000	300,000

附註：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股東大會上建議其股東按照細則第3條的現行規定將上述董事會根據大綱及細則可能釐定的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使得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18,911,230股A類普通股及81,088,770股B類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	[304,203,783]	[152,101.8915]	[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	[81,088,770]	[40,544.385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但並無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	[304,203,783]	[152,101.8915]	[編纂]%
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	[81,088,770]	[40,544.385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			
發行的A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當前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目前每股可投十票，惟就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保留事項為：

- (i) 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
- (iv) 對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
- (v) 本公司的自願清算或清盤。

B類普通股可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81,088,770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股 本

遵照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於任何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所有權時，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告終止。此情況可以在以下情形時發生：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形時，特別是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行為能力履行彼作為董事的職務；或(4)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的要求；
- (ii) 在上市規則第8A.18條准許的情形之外，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已向另一人士轉讓B類普通股的實益所有權或當中經濟權益或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時；
-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實體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時；或
-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除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由於我們尋求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編纂]申請雙重主要[編纂]，因此我們須遵守：(a)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包括上市規則第8A.44條，其要求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八A章中的若干條款規定並將其納入我們的細則；及(b)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我們的細則目前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我們將在[編纂]前不可撤銷地承諾在[編纂]後股東大會上提出修改我們的細則的決議案，以符合該等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豁免」一段。

股 本

此外，我們將在[編纂]前承諾於[編纂]後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我們的細則，將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納入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持有人）（按一股一票制）將有權在細則修訂案獲[編纂]後股東大會批准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添加到會議議程。有關該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豁免」一節。

此外，除下文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外，[編纂]後及於我們的細則正式修訂前，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

- 附錄A1第15段規定，於修訂細則前，根據細則第5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修改某一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所附權利的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投票批准（為免生疑問，將遵守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即該類已發行股份的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即使本公司的細則第61條規定法定人數至少過半數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人數）；
-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細則前，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本文件「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豁免」一段所載通過建議決議案；
- 附錄A1第16段規定，於修訂細則前，根據細則第58條，通過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豁免」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股 本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所持B類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投票權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²⁾
彭博士	—	60,000,000 ⁽³⁾	[編纂]%	[編纂]%
樓博士	110,828	21,088,770 ⁽⁴⁾	[編纂]%	[編纂]%
總計	110,828	81,088,77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2) 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 (3) B類普通股由(i)彭博士、(ii) Alici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Selen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iii)投票信託持有。彭博士及其配偶為Alici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Selena Peng Irrevocable Trust的委託人，而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Alici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Selen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均由彭博士作為唯一投資顧問控制，而彭博士有權行使唯一權力，指示行使該等信託項下持有的信託基金（包括其項下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投票信託由彭博士作為唯一受託人設立，彭博士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
- (4) A類普通股由IWAY LLC（一家由樓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B類普通股由(i) IWAY LLC及(ii)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作為Amber Luna Lou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持有。樓博士及其配偶為Amber Luna Lou Irrevocable Trust的委託人，而樓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根據由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簽署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樓博士有權全權酌情行使於Amber Luna Lou Irrevocable Trust項下持有的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此外，樓博士（作為唯一投資顧問）有權行使其唯一權力，指示行使Amber Luna Lou Irrevocable Trust項下持有的信託基金（包括其項下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彭博士及樓博士。假設(i)[編纂]不獲行使及(ii)並無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彭博士及樓博士將實益擁有及控制合共110,828股A類普通股及81,088,770股B類普通股，佔(a)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b)本公司投票權的約[編纂]%(就保留事項之外的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此乃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及(c)投票權的約[編纂]%(就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此乃基於每股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股 本

本公司確認，上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控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的規定，且該控股安排根據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總結》獲准，即(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條款須明確指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或倘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允許的情況下，保留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具體而言，就Alicia Peng Irrevocable Trust、Selen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投票信託而言，所有信託目的均為彭博士的遺產規劃，而就Amber Luna Lou Irrevocable Trust而言，該信託目的為樓博士的遺產規劃。

為確保不會有任何規避第8A.18(1)條的情況，本公司及彭博士均承諾只要Alicia Peng Irrevocable Trust、Selen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投票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附帶任何不同投票權，彭博士不會將Alici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Selena Peng Irrevocable Trust的受益人、保護人／保護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委託人以及投票信託的受託人變更為其他人士，從而導致彭博士失去Alicia Peng Irrevocable Trust、Selen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投票信託項下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倘發生有關變化，本公司及／或彭博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告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義務），且Alicia Peng Irrevocable Trust、Selena Peng Irrevocable Trust及投票信託項下所持的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均須於變更後相應終止。

本公司及樓博士均承諾只要Amber Luna Lou Irrevocable Trust及／或IWAY LLC項下持有的股份附帶任何不同投票權，樓博士不會(i)將Amber Luna Lou Irrevocable Trust項下的受益人、保護人／保護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委託人變更為其他人士，從而導致樓博士失去Amber Luna Lou Irrevocable Trust項下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及／或(ii)將IWAY LLC的任何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IWAY LLC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控制權轉讓予他人。倘發生有關變化，本公司及／或樓博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告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義務），且Amber Luna Lou Irrevocable Trust及／或IWAY LLC項下所持的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均須於變更後相應終止。

股 本

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本公司、彭博士及樓博士均確認，於本文件日期，任何B類普通股並無產權負擔，亦不會在「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豁免」一段所述的對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之前，就任何B類普通股設立新的產權負擔。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可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即使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和領導力，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根據本公司的長遠前景及策略對本公司進行控制。有意[編纂]務請留意[編纂]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編纂]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編纂]本公司。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一段。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在法律上可予強制執行的承諾，表示其將遵守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要求，其目的是為了股東的利益並可由股東予以強制執行。於[●]，彭博士及樓博士就其作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分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

- (a) 其會遵守（及倘其實益擁有權益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持有，其會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條、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7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項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b) 其會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股 本

為免生疑問，該等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依賴該承諾獲取及持有彼等的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該承諾旨在令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且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針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予強制執行。

該承諾將於以下日期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自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該承諾的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包括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已經存在的就任何違反該承諾的行為要求損害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令的權利。該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因該承諾產生的所有事宜、索賠或糾紛應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2016年股份計劃

我們於2016年12月3日採納2016年股份計劃。201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使我們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權獎勵，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特別是(i)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ii)吸引及挽留正在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及(iii)鼓勵彼等加強團隊成員之間的合作與溝通，以促進本集團的成長。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8,427,257股，惟可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若干調整。有關2016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16年股份計劃」一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借普通決議案(i)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數額更小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資本變更」一段。

根據細則，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則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或代表任何類別股份的一部分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過半數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後予以更改（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b)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